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张宏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李光宁、张宏勇、郭瑾、张巍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张汉清、张汉伟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李光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同意提名张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同意提名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同意提名张汉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 同意提名张汉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同意提名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张荣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高刚、詹伟哉 2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提名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同意提名张荣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公司将及时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公司及董监高等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19项制度做出修订，并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10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